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九

刑法畧

五

刑制

欽仰

凡恭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之期上元端午中秋重
陽等節四月初八日每月初一初二日並穿素服
日期俱不理刑名又每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七月

三十日止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確有證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準受理違者督撫題叅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其在農忙期內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不得稟拘至城或至守候病農每年

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

如立秋在六月則以七月

初一日為止 枷責等輕罪皆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

重犯量加寬卹杖罪遞行八折枷號以五日為一等惟盜及傷人并旗人原犯軍流徒罪折枷者俱不準減免並於秋涼補枷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停其發遣人犯已至中途者初冬十月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準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六月閏六月同其軍犯在配脫逃被

獲應發原配并調發及發遣新疆人犯雖遇隆冬
盛暑不準停遣雲南省並無酷暑嚴寒不在停遣
之例軍遣犯內發往東南家口有情願赴配所者
取具確供起解其不願者聽凡滿洲蒙古漢軍綠
旗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各項重罪外
其餘察其祖父及子孫陣亡者隨本聲明於秋審
時恭候

欽定但於優免一次之後俱不準再行聲請又犯罪未

發而自首者免罪猶徵正贓其輕罪雖發因首重
罪者免其重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
亦如之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之首
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若自首不實及
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損傷於
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私越度關及姦並不
在自首之律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

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自首亦
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
免罪依常人一例給賞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例應枷號一體放免其
犯死罪及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如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盜及傷人罪

不至死者收贖餘皆勿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
謀故鬪殺及應死者篤疾犯鬪殺及應死者議擬
奏

聞取自

上裁篤疾謀故殺人仍依律擬罪不準奏請其十歲以
下鬪毆殺人必死者長四歲以上方準聲請如止
三歲以下仍擬絞抵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
罪不加刑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有贓應償受贓

者償之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準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準收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其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犯叛逆者均不用此律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及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

年逾五十者如實繫獨子所犯戲殺誤殺等案該督撫將應侍緣由題本聲請法司隨案核覆奏請上裁即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個月折責四十板勒追埋奠銀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其鬪殺之案止將應侍緣由隨案聲叙俟秋審時查明取結報部核擬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若犯軍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折枷準其留養兄

弟共犯死罪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具奏請

旨如審繫遊蕩他鄉忤逆犯案及素習匪類為父母擯逐若犯姦拐強盜行兇有關倫理擾害地方並被殺之人亦繫獨子本有兄弟並姪出繼可以歸宗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及誣告人謀故殺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概不準留養又夫毆妻至死之案無故殺別情果繫父母已故家無承

祀之人該督撫將應行承祀之處聲明照留養例
取結辦理又凡搶竊及三犯竊盜等犯準其留養
一次有復犯者不準留養旗人例合留養承祀者
視民人之例

天命六年

諭凡應死答罰諸罪必追論其功有功則當死者贖當罰
者免當答者戒飭而釋之功罪宜令相準其由武功授
職者必行間獲罪乃革其官他罪皆贖若不由武功授

職者視罪之輕重為斷著為令

順治元年

諭人命至重豈容一概誅戮以後在京重大獄情詳審明確奏請正法在外仍明律斷罪如有恣意輕重等弊指叅重處又定卹刑官五年一差慎選廉明者往八年

諭方今天時向熱宜行熱審之例令刑部通察刑獄五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連者即日釋放笞杖徒流次第減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十二年

諭朕日覽三法司章奏議決重囚一日必五六人或十餘人念茲愚民兵戈灾祲之後復罹法網深可憫惻稽古有虞之世民不犯於有司漢文帝唐太宗亦幾致刑措今犯法者衆豈果風俗日偷民盡慙不畏死歟抑朝廷德教未敷故百姓從化無路歟或獄獄諸臣膠執爰書輕於失入歟又或所在有司不肯留心化導以致扞網紛紛歟干和召戾皆朕之責今後爾等問刑衙門遵奉此諭即將見在未結獄案悉心清理原情準法務求平

允但不得故縱市恩仍傳諭各直省督撫申戒所屬慎
重刑獄不得羅織刻覈郡邑長吏亟倡明教化使小民
明於親遜之誼各愛身家毋輕抵罪自然獄案漸減囹
圜可空以仰符

天心漸至太平未必不由於此若奉行不力負朕好生之
意必不輕貸

康熙十一年

諭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天氣炎熱亟宜清理雖熱審見有

定例但已結大案見在監禁各犯久淹羈禁朕心惻然其令詳加審鞠有情可矜疑者即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十八年因旱遣官卹刑

諭朕因久旱軫懷誠恐外省罪犯中或多寃抑特選爾等體朕矜卹庶獄之意凡事務推勘確實從公審斷勿徇私見顛倒是非仍宜兼程過往作速清結倘遲延時日恐無賴之徒藉端生事捏詞妄訐反累貧民至所審案件或當或否朕無不洞悉爾等慎之又

諭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大案在監者詳加審理無使冤滯直省監候重犯選賢能司官會同該撫將大小刑名事件不論已結未結逐一詳審其重罪內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小罪即行完結造冊報部二十三年

諭軍流人犯甫離刑獄一綫僅存盛夏嚴寒必致危亡今皆停造二十五年

諭獄訟重情關係民命今天氣炎熱恐有情可末減者淹斃囹圄朕心不忍特遣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具奏直

省督撫一體遵行五十年停止熱審

諭為政惟以真誠為尚徒博矜憫之虛名遇熱而審遇寒而審不時遣官卹刑將督撫審獄案牘頻飭駁改則貽累滋多互訐之端何所底止夫有司簡清辭訟速結案件即為良吏雖不熱審亦無所害著通行問刑衙門知之

雍正元年仍復熱審

諭熱審減等舊有成例迨日久弊生罪人妄希巧脫胥吏因緣為奸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止我

聖祖仁皇帝如天好生每歲夏月必特沛恩綸監候者免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熱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澤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欽卹仍復熱審減等舊例其監禁重犯亦量加寬卹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人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一體詳慎遵行其有故意遲延希圖漏網者本犯不準減等官吏嚴加議罪二年

諭刑名重務未能清理下傷民命即足上千天和朕於讞

獄再三詳慎法外從寬者不可勝數並未寬抑一人此亦可自信者爾等執法之官固宜外示嚴明亦須中存仁恕凡案件易結者毋執定限速行審理使輕罪早脫囹圄無辜亦免牽連倘任意耽延雖所告得伸亦多含怨即訊鞠罪人亦不可輕用重刑若云非夾訊不能定案此尤爾部之大謬矣錄囚之際但求平允不可過當爾等訊獄動刑習為常事當思無負重任亦須自念子孫豈可疎忽致有後悔乎尚其同寅協恭速為辦理毋

恃才偏執毋推諉瞻徇以體朕心以卹民命五年

諭刑名關係民命死者不可復生朕於刑名更加慎重書

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必輕重悉當天理乃為欽承
天道若應嚴而寬便是逆天寬且不可而况嚴乎朕為
人君尚不可稍失其平况人臣居法司之任乎蓋鷓鴣
不除無以致鸞鳳稂莠不剪無以植嘉禾姑息養奸則
小人無懲戒必不能改惡以從善故刑者使人遷善遠
罪所以輔教化者也居法司之任者務操至平至公之

心時凜天監在茲之懼使寬嚴悉當輕重允孚則不媿明允之司而成無刑之治矣九年

諭清理刑獄除重罪候決人犯外凡牽連待質及候審輕罪著刑部覆明速行完結或暫予保釋八旗高牆拘禁人犯亦照此辦理枷示人犯除永遠枷示者不宥外其有限期未滿者照例保釋於處暑後補枷外省已經到部之案有擬杖準折贖者悉寬免之十年

諭凡疑獄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外如人命等案有

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已過三年者著取的保釋
放有私自逃匿者將本犯重治其罪令直省一例遵行
乾隆二年

諭小民之犯杖責者其罪本輕而盛夏之中量減其敲
朴之數乃國家寬卹之仁八折之例由來已久不當
輕為改易八年

諭今歲天氣炎熱甚於往年省刑之典允宜舉行著刑
部於在京徒杖以下輕罪查明減釋其重犯雖法無

可寬際此災天著添葢席棚給與冰湯藥餌無致病
喝十五年

諭國家欽卹民命德協好生至於鰥寡孤獨尤所矜憫
是以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皆已霑恩減等
惟是愚民無知往往輕身鬪狠不知留養為格外施
仁或轉恃此為倖免之路以致羅於法網因其案情
稍重或理曲尋衅金刃重傷雖經督撫聲請仍以原
罪定擬不准留養固屬該犯罪所應得但聲請之案

不過尋常鬪毆等類斷不至入於情實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而窮老孤孀無所倚賴深可軫惻朕思此等罪犯本非有謀故重情為常赦所不原既經定擬本罪拘繫逾時已足馴其桀驁之氣應量為末減俾得自新上年秋審此等案犯經九卿定擬矜減者止有二起餘仍監候著該部察明各犯祖父母父母見存果無次丁侍養槩可以矜減等請旨發落嗣後獨子犯罪未邀寬減者該督撫於秋審朝審冊內聲

明九卿覆覈時照此辦理以昭軫雪無告之至意著
為令十七年

諭朕命刑部察奏命盜等案因贓跡未明監候待質者
共五十四案內康熙年間一案雍正年間十一案而
自乾隆元年至十七年統計已未入秋審者積至四
十二案雖年遠之案漸消漸少近者則積而見多然
使於辦理之初即能詳慎研究務在得情則監候之
案何至如此即此亦可見近來辦事諸臣不如從前

之實心振作矣此非使無辜之人久繫囹圄即使應
辟重犯久羈顯戮而犴狴之中淹禁多人亦非所宜
皆因承審各官不能實力辦理又或刑部司員以有
遵駁改正議叙之例多尋罅漏外省無以登答轉成
疑案一經題明監候待質即束之高閣而接任之員
又以非本任之事率多因循殊非明慎用刑而不留
獄之意著刑部將此沈案速行清理嗣後內外問刑
衙門於一切命盜重案各宜留心迅速辦理應緝拏

者上緊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勿致塵案日積若
本非難結之案承審各官不能審出實情惟以監候
待質為遷延時日之計且藉得邀免處分希冀錄叙
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叅處此亦清理庶獄之一
法可通行曉諭知之是年以天氣炎蒸

命熱審減等展至處暑日為止越旬日雨澤尚未霑足
復

諭刑部仍行減等俟雨足後照舊辦理十九年

諭將乾隆十五年以前親老丁單之犯原題未經聲叙者傳諭各該督撫據實覈明一例入冊量子未減以示矜卹三十八年

諭例載獨子養親一條必先查核死者並非獨子而克犯實在家無次丁方準聲請亦須核其情節本輕又毫無別故者始可照例援請至其中案情稍重雖經聲請不準留養者前經朕以此等尚非謀故重情常赦不原曾降旨俟其拘繫經年量為末減亦不必於

定案時將命案正犯遽行開釋是於明慎用刑之中更寓法外施仁之意第恐愚民無知恃有留養之例凡係獨子動輒輕身鬪狠易罹法網是隨案辦理留養非為無益而且害之與其急於縱釋而民輕犯何如稍加慎重之轉得矜全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此項案情務須確覈罪由審酌至當妥協辦理毋得意存姑息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皇朝通志卷七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八十

刑法畧

六

赦宥

臣等謹按鄭志刑法畧所述赦宥凡大赦曲赦槩

置不錄蓋以歷朝赦令繁多難於枚舉故從簡畧
我

朝刑法協中毋枉毋弛

列聖以來恭遇

慶覃大典或逢水旱偏災則必有

德音下逮以施法外之仁既敬謹摘錄而於停止

勾決之年亦編次如左查會典赦宥概以欽恤今析出各

自為卷從鄭例也

凡赦宥若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
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

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
實犯雖會

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
犯公罪並從

赦宥其

赦書臨時

欽定罪名特免及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徒流人在道

會

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

赦放有故者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

免其在途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

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

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

人會赦猶流者不在此限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

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

遇

赦寬免事湏究問明白凡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人
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既準寬免係旗下家人發
遣為奴人犯一體援免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未
已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具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命擬
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凡

直省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庶獄除徒流等罪
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該
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等一面奏

聞

天命十年九月

詔赦國中死罪以下人犯

崇德元年四月以受

尊號禮成大赦除十惡外餘悉原之二年七月

皇子生大赦五年十月

萬壽聖節大赦七年十月以

聖躬違和大赦凡重辟及械繫人犯俱令集

大清門外宣

諭曰爾等衆犯有罪應死者應責應罰者今俱釋爾罪其
各改過自新毋再干國典八年二月

上不豫大赦八月

世祖章皇帝御極大赦

順治元年十月定鼎

京師

頒詔中外大赦天下五年十月恭奉

太祖高皇帝配

天並追尊

四祖考妣禮成

上親政

詔赦天下十年

諭立春不雨入夏苗旱朕心甚切憂惶雨澤愆期多由刑
獄寃滯刑部堂官即日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及凡有刑
名事件衙門督率司官將在部監獄及發各處羈保聽
審人犯如實犯死罪未經審結果有情可矜疑者即日
審明具奏定奪徒流人犯察非重情準與減等笞杖訟
免候審干連證犯先行釋放限十日內開具簡明情節
減免罪名及釋過人犯具奏發落大小獄情未審結者
限一月內通行完結順天府督同大宛二縣五城御史

督同司坊官直隸督撫按督同所屬道府州縣一體遵
行務期申寃疏滯上格

天心十一年六月以

大婚禮成恭上

皇太后徽號

詔赦天下十一月

上以災異修省

詔赦天下十二年停止秋決定每遇卹刑之年內外悉暫

停秋審十三年七月以

乾清宮成

詔赦天下是年停在京秋決十二月以冊封

皇貴妃禮成

詔赦天下除十惡及受贓官吏盜欠錢糧員役不赦外其

餘死罪皆減一等軍流以下咸赦除之在京朝審

候決及直省秋決重犯皆予減等發落十四年三

月恭奉

太宗文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五月雨澤愆期

諭遣內閣大臣會同刑部將現在獄犯無論已結未結逐
加詳審其有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者即與嚴
察奏聞是年

上以內外刑辟宜同一例命各省秋決亦暫停一次十五

年正月以

皇太后聖體違豫

詔赦天下十七年正月以地震歲祲

上省躬

詔赦天下十一月

命監候各犯槩從減等停止秋決十八年正月

上大漸

諭京城內除十惡外其餘死罪以下悉行放釋

康熙元年

詔赦天下凡罪不論已結及現在告發者但繫元年以前
事悉赦之四年三月以星變地震

上省躬

詔赦天下九月恭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六年七月

上親政

詔赦天下十一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配

天並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七年五月以雨澤愆期

命內大臣會同刑部詳審重囚其輕罪即行保釋九年五

月

金史卷八十一
卷八十一
孝康章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十年四月以天旱

命刑部清理現禁人犯如有可矜疑者即予減等發落十

四年五月

諭邇者天氣炎亢農事堪憂或因刑獄淹禁中有冤枉致

干

天和亦未可知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逐

一詳審有罪可矜疑者即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

十六年十月

九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並同十六年停止秋決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十三年二十八年三十二年四十四年五十年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五十七年

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年十一月並同二十年十二月以吳逆蕩平

詔赦天下二十一年三月

詣盛京謁

陵禮成

諭山海關以外及寧古塔等處官吏軍民人等除十惡死

罪不赦外其餘已結未結一切死罪皆減等發落軍流
以下悉予赦免二十五年五月

諭明罰勅法國憲不可以已雖嘗履行矜卹絕去煩苛終
思尚德緩刑乃為至治之極軌自康熙元年中外臣民
習染澆風姦貪詐偽頑鈍者恬弗知耻狡黠者愍不畏
法以致是非乖繆綱紀陵夷朕親政後洞悉姦弊加意
釐剔務使軌律干紀之衆人無遯情法無旁貸庶幾禁
遏頑豪杜塞僥倖近見罹罪苦者漸少但革面未能革

心祇因法令嚴密輒思苟免苟免之心切則彌縫之弊
深巧偽滋多亦未可定今欲崇尚德化務存博大一切
令之自新除前經審擬完結各案及關係工程錢糧不
議外一應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仍革職免擬重辟
照例追贓其未經發覺者悉予寬免有以諭前事叅許
者一概不準自諭以後中外臣民須洗心易慮省改前
非守法奉公敦勵廉耻以副朕使人寡過之至意二十

六年五月以天旱

詔赦天下十一月以

太皇太后聖體違和

諭內外問刑衙門現監重辟人犯除十惡死罪及貪官光棍不赦外其餘已經奉旨監候死罪重犯槩行減等發落以昭祈

天永佑至意是年題準停止本年内外秋審

二十七年三十五年四十年

六年五十八年
旨同 二十八年二月

南巡欽奉

諭旨經過山東江南兩省除十惡死罪及官吏犯贓不赦外其餘自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已結未結悉著寬釋又

諭浙省各屬地方罪犯現在監禁者令照江南山東例一體赦免

三十八年四十二年四十四年並同四十四年並赦及福建

二十九年九月

諭今年內外秋決著停止情實及緩決各案皆不必具題其情可矜疑者著照例具奏

三十四年三十九年四十九年五十二年並同三

十一年八月

諭今年秋審人犯情實者停其正法矜疑者照常完給先

經具題情實正法人等亦著作速行文停其正法十月

諭秦省西安等處地方比歲薦饑閭閻困苦凡陝西所屬

今年秋審緩決人犯內除十惡及軍機獲罪官員不赦

外其餘自諭旨到日通行免死減等發落有現在審擬

未經結案者亦如之二十四年十一月以直省旱潦晉

省地震

詔赦天下三十六年七月以平定噶爾丹

詔赦天下三十七年九月

上以親臨烏喇

命停止應決人犯並

諭至盛京時亦照此例行四十一年八月

諭見在刑部及直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

旨緩決者著察明通行發落仍開具人數奏明四十三

年正月以

萬壽聖節四海奠安河工告成

詔赦天下八月奉

旨今年三月已頒恩詔所有罪犯無多秋審著停止

五十年

同四十五年十二月

諭歷年以來內外監候緩決人犯二百二十五名俱著免死減等發落在直隸各省者爾部即移文各該巡撫令遵旨速行四十七年九月

恩詔今年內外秋審情實人犯除已結省分外其未經具題各案情實者著處決緩決者減等矜疑者皆照例發

落四十八年十月

諭江南浙江連年災荒地方困苦又今年兩省疾疫盛行人命傷斃甚衆江浙兩省應處決情實人犯悉著停止一年五十二年三月以

萬壽聖節

詔赦天下五十五年

諭刑部緩決人犯長繫囚圜殊屬可憫今九鄉會同按其年分久遠憫屬可矜者分別奏明減等六十一年十一

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

詔赦天下

雍正元年二月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八月恭上

孝恭仁皇后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九月恭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十一月恭奉

聖祖仁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是年奉

旨內外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

二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十年十三年並

同
四年七月奉

諭各省命案內其情由可惡者不准寬免外其餘一百七

十七名俱著釋放此朕格外生全之恩為舊例之所未

有凡茲小民當體朕省刑宥過之意九年六月以天旱

命法司將監禁輕犯暫行保釋其擬絞監候賊犯已經二

年者酌量釋放減等並

諭將外省輕罪人犯已輕到部有問擬徒杖而准其折贖者悉行寬免十年以天旱

命法司省釋輕罪監犯十三年九月

皇上御極

詔赦天下十二月

恩詔犯法婦人除十惡不赦外其餘盡行赦免

乾隆元年六月

論明刑敕法國之大典而肆赦所加原以昭法外之仁也思詔之頒期以息事寧人使遠邇咸知遷善改過共為良民以成太平之治乃聞各直省於一切案件仍以提審駁審嚴刑酷吏恣意株連使無辜之人困於囹圄細微之事刻為鍛鍊含冤稱屈所在多有夫罪名未定案情未協或有仍須審詳者但既非犯在不赦則斷讞亦易成招若使合於赦款之人不得即邀赦免之澤而以酷刑斃命或因拖累破家則後即

審明援赦亦已無及是朝廷已生全之有司故戕害之藐視功令殘虐民生莫此為甚且頒詔之後已逾半年而題結咨結批結之案尚屬寥寥遲玩已極著刑部即行令各該督撫速行嚴飭各屬立即詳慎察明逐一詳報歸結省釋如有仍前濫刑擾累及擔延滋弊以沮抑國家德意者一經察出罪有攸歸斷不輕貸即刑部所有案件亦即速為剖晰勿致沉擱以副朕哀矜庶獄之至意是年奉

旨本年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

二年五年六年八年九年十一年十

三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九年二十六年三十四年四十五年並同

又

諭直省秋審冊內有自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三年以前皆繫緩決者著九卿科道等逐一詳加察覈悲心簡閱酌予減等二年三月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見在定議軍流徒罪人犯未至配所者槩與
寬免四月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漢軍犯軍流罪者已照舊例以枷責完結其
從前發遣在配者該部按其情罪具奏請旨又軍流
人犯已到配所者向例遇赦不准放回今特加恩此
等人犯內除情罪重大及免死減等實繁兇惡棍徒

外其餘因事議遣在配已過三年安靜悔過情願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旨准其回籍又以天旱

命清理滯獄

諭雍正四年以後十三年以前所有不赦各案其中或有介于疑似及屢經秋審緩決之犯或未可定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刑部將秋審朝審招冊詳加覆勘如果有一綫可原應行減等者即酌定請旨四年

四月以天旱

命法司將杖徒以下等罪查明請旨減等釋放十一月
諭著九卿等將秋審朝審緩決五次以上人犯酌其情
罪稍輕尚可貸其生路者逐一分別請旨比照亮盜
免死減等之例充發邊遠烟瘴地方至情罪可惡者
雖經屢年緩決亦不在減等之例五年五月以天旱
諭刑部見在監禁人犯內有一綫可原者著大學士軍
機大臣等會同爾部分別具奏其輕罪人犯亦即減
等七年三月以天旱

諭刑部將在部各案有牽連待質者有輕罪可矜原者
或應省釋或應未減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詳覈妥議
具奏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目下雨暘不均亦著照此
例行嗣後各省凡遇災青之年著該督撫將清理刑
獄之處奏聞請旨八月

諭今年上下兩江被水情形非常年可比見在江蘇安
徽兩省人犯中有情有可原當在矜疑之列者或多
年緩決不至正法久繫囹圄者皆應減等完結著大

學士會同刑部詳閱招冊分別妥議具奏十月

諭乾隆四年朕曾降旨秋審朝審緩決五次以上之人
犯酌其情罪稍輕尚可貸以生路者比照克盜免死
減等之例克發邊遠烟瘴地方較之可矜減等杖流
之例為重較之永遠監禁之犯為輕其情罪可惡者
雖經多次緩決亦不在減等之例今已隔數年監禁
之犯倍多於前久繫囹圄亦屬可憫著大學士九卿
仿照乾隆四年之例悉心辦理分別請旨再情實未

勾人犯內或有情罪稍輕可以照此辦理者亦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分別具奏八年九月

上詣盛京謁

陵禮成

諭自山海關以外及寧古塔等處官吏軍民人等除十惡死罪外其餘已結未結一應死罪皆著減等發落軍流以下悉予寬免

十九年四十年四十八年並同

十年四月以

雨澤愆期

諭刑部堂官將徒杖以下等犯覈明情節或應釋放或應減等即行具奏其尋常案件亦速為完結並行令

直督一例辦理

十五年十八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
諭旨並同三十六年三十九年

四十八年四十九年則
諭令京師直隸軍派
以下等罪減等四十三年併及河南省四十九年

併及山東省
十一年正月

詔赦天下奉

諭古帝王治天下之道以省刑薄賦為先朕臨御以來
愛育黎庶惟日孜孜於茲十年矣仰荷

天

祖眷佑海宇乂安萬民樂業朕心慶慰特沛曠典與民休
息念各省獲罪之犯於上年勾到之後見有羈禁囚
圜者雖伊等孽有自作法無可寬而其中情事不同
輕重亦有差別國家赦宥之典或因行慶施惠或因
水旱為災間一舉行今朕哀矜庶獄不忍令其淹滯
圜扉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
重大及常赦不原者無庸辦理外其餘著大學士會

同刑部酌量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
一并分晰減等完結俾伊等同霑肆赦之恩勉圖自
新之路以副朕協中欽卹本懷五月

命各省羈禁人犯經督撫審題部駁未結及各省未經
審題案犯事在恩旨以前者俱著分別減免請旨九
月

上巡幸五臺

諭朕此次西巡著將直隸山西二省本年正月初三日

恩旨以後所有軍流以下人犯令該督撫分別情罪

請旨減等發落

十五年二十六年四十六年並同

十二年五月以天

旱

命減免緩決五次及徒罪以下人犯十三年三月

上巡幸山東命寬減直隸山東兩省緩決五次及軍流
以下罪犯十五年八月

詔赦天下秋審緩決五次以上人犯量予減等犯法婦
人除十惡不赦外其餘槩予赦免見在監候質審于

連人等准予保釋九月

上巡幸河南

諭朕今歲初次巡幸豫省所有河南省軍流以下罪犯著察明減等發落十六年正月

諭直省朝審秋審各犯緩決至三次以上者即著該部

察明酌量案情分別請旨減等發落

二十六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

十六年四十年
四十九年並同 十八年

諭著該部察明朝審秋審各犯酌其情罪稍輕緩決至

三次以上者分別請旨減等發落此外有情罪本重累年辦理未經寬減而定案在康熙雍正年間緩決十餘次至數十次內有一綫可原者亦著察明分別請旨二十年以平定伊犁

詔赦天下除謀故殺外如原無讐隙偶因一時忿激相毆傷重致死者將兇犯免死決杖一百照例追銀四十兩給死者家屬軍流以下人犯槩予減等發落除十惡不赦犯法婦人盡行赦免現在內外監候質審

及干連人等久禁囚圜恐致無辜瘐死著槩行釋放

二十一年

上東巡

諭山東省見在軍流以下人犯悉予減等發落

三十六年四十年

同 一年 二十二年

上南巡

諭江蘇安徽浙江等屬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

二十七年三十年四十年四十九年並同

二十四年以平定回部

詔赦天下流徒人犯在流徒處所身故其妻子願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準其各回原籍軍流以下人等槩予減等發落

三十六年同

二十六年十一月恭遇

皇太后萬壽聖節

詔赦天下凡軍流以下人犯槩予減等發落

三十六年同 二

十九年

諭緩決人犯不但三次者今秋應予減免即一二次者亦著查明分別減等該部即遵諭行四十二年五月

恭奉

孝聖憲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四十三年

諭交各省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從前軍流人犯已過十年
安分守法別無過犯者分別咨部核議奏請省釋其
有在配年久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便四十九年

諭本日勾到朝審情實各犯黃冊內舊事至三十餘案

人數甚多每年各該犯仍照例綁赴市曹仍槩不予
勾自應核其情節量為末減各犯已過三次勾到情
罪較重者著加恩改為監候牢固監禁遇赦不赦其
已過三次勾到情罪稍輕者著加恩改為緩次將來
遇應予減等之時仍照例辦理大學士會同刑部秉
公詳核分別定議具奏以副朕清理庶獄至意五十
年以

國祚綿長初逢大衍

詔赦天下又奉

諭本年舉行千叟宴盛典官民耆老咸得普被恩施用
彰錫福其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亦於恩詔內槩予減
等發落惟罪犯斬絞情節不至予勾或本擬緩決者
俱應牢固監禁該犯等因身罹重辟雖年已老邁仍
不免羈禁囹圄未得一體邀恩朕心深用惻然著刑
部堂官于朝審秋審情實未勾并原擬緩決斬絞人
犯內詳加查核除近年新事及舊案年未及七十者

仍牢固監禁外其餘年七十以上未經予勾及本擬
緩決之犯著加恩分別減免釋放該部詳悉妥議具
奏

臣等謹按杜佑作刑典於赦宥一門附以放生鄭

樵刑法畧因之考禮記王制天子無事則歲三田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其頒布
禁令曰獮祭魚然後魚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
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

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殀天不覆巢所以順天時廣仁意者如此而已無所謂放生之說也其斷屠宰禁弋獵實自唐之武后始其時鳳閣舍人崔融已上議言其不合禮經矣我

朝自

列聖以來仁民愛物德意交孚四海之內熙熙皞皞暨鳥獸魚鱉咸若人得其性物遂其生舉凡曲惠小恩皆所不取伏讀

御製集載放生詩二篇其一曰

魚喜江湖鳥喜天物各得所性自全意欲愛之乃害
之適如毆魚之獮毆爵鷗嗟哉煦煦為仁流放生之
事於是傳市井小兒謀利巧生淵取魚樹羅鳥持鬻
街頭供放生猶然自咎所獲少剛幸九死得一生駢
喙未定魂猶驚因緣仍復遭網罟終為几上之菹釜
中烹君不見自從人好行小惠林泉之物乃少全其

類其一曰

榮陽道沛公遂有放鳩制巴陵則放鴉用以卜新歲
因之傳放生陰隲盛後世鳥獸虫魚鼈其類初不計
甲者謝曾公東齋曾備記其事始儒家詎出緇黃議
羣生非自投仍由人捕致捕十活五六遇放復遭繫害
生緣放生匪愛害實暨小道雖可觀致遠則恐泥恭

繹

天章可以知

王政之大迥非煦煦為仁者所可同年語矣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八十